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宜，该事项暂时搁置未实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整合优化组织架构的需要，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关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公司拟以车轮业务部分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目前已取得（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470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逐步承接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与车轮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下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住所：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公司现有车轮业务部分资产出资（具体金额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同时相关专利、专有技术、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业务注入子公司。对于已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解除抵押后再注入子公司，公司确保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设定抵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承接公司车轮业务，旨在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理顺管理关系，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凸显车轮与智能网联汽车两大主业，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